**附件3：**

**华南师范大学“两学一做”知识竞赛参考资料**

1.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2.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3.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

4.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5.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6.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7.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8.“三个代表”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9.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

10.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

11.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12.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

13.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14.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15.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16.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17.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18.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19.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20.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1.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22.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

23.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4.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25.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6. 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27. 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28.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29.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30.党员的党龄，从上级组织批准他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31.《党章》共十一章53条。

32.《党章》的第一章是党员。

33.《党章》的第五章是党的基层组织。

34.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35.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3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37.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38.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39.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40.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41.《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一项义务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42.《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二项义务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43.《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三项义务是：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4.《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四项义务是：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45.《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五项义务是：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46.《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六项义务是：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47.《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七项义务是：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48.《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八项义务，其中，第八项义务是：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49.《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是：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50.《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二项权利是：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51.《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三项权利是：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52《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四项权利是：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53.《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五项权利是：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54.《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六项权利是：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55.《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七项权利是：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56.《党章》规定，党员享有八项权利，其中，第八项权利是：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57.《党章》提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四项基本要求，其中的第一项要求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58.《党章》提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四项基本要求，其中的第二项要求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59.《党章》提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四项基本要求，其中的第三项要求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0.《党章》提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四项基本要求，其中的第四项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

61.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62.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63.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64.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65.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六个基本条件。

66.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67.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68.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包括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等。

69.党章总纲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

70.党章总纲强调，要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71. 党章总纲强调，要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72.“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党章对党的群众路线的表述。

73.入党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74.入党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75.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

76.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77.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组织认为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1年。

78.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最多不能超过二年。

79.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80.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组织经过考察认为其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81.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82.发展党员，必须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83.党员的党籍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84.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85.预备党员的权利，除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其他权利同正式党员一样。

86.劝党员退党，简称“劝退”，是指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党的支部对其进行教育并在限期内仍无改正和转变的，党组织应当劝其退党。

87.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88.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

89.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90. 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

91.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一共有六款。

92.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93.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94.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95.民主集中制的“四个服从”中，最重要的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96.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97.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98.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99.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100.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

101.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

102.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

103.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104.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105.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106.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107.在选举产生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时，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108.在党的纪律面前所有党员一律平等。

109.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

110.《党章》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基层组织。

111.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

112.党的基层组织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113.街道、乡、镇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114.国有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115.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

116.党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

117.党选拔干部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118.党章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

119.党章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120.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作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

121.当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时，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122.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123.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

124.党的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125.《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12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127.《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128.《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129.《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分为两部分：一是党员廉洁自律规范；二是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130.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131.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

132.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

133.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134.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135.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应当负直接责任。

136.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

137.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8.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9.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40.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

141.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2.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3.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44.克扣群众财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违反了党的群众纪律。

145.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违反了党的生活纪律。

146.党员受到警告处分的，1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

147.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148.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9.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 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50.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51.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52.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53.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4.《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二条，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是要求全体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廉与腐关系。

155.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156.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157.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利后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15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159.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是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160.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含）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16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162.党员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163.党员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应当负主要领导责任。

164.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165.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必须明确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166.直接责任者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167.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168.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169.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必须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统一。

170.我们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171.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

172.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

173.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

174.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175.“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76.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讲话中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177. 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

178.“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

179.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总目标。

180.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必须加快从要素驱动发展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的转变。

181.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182.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

183.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184.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

185.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

186.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群众的共同愿望。

187.我们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是深刻总结了古今中外的历史教训的。

188.惩治腐败应该坚持零容忍态度。

189.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繁重任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按照中央要求，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190.富国与强军，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两大基石。

191.我们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改革的重大问题，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

192.身体健康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

193.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194.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保证权力正确行使，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195.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196.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97.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

198.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

199.习近平总书记对好干部的标准作出这样的概括：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200.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中指出，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根本在于严格管理标准、延伸管理链条、落实管理责任，使每个党员、干部都及时纳入组织管理，使党组织对每个党员、干部都做到情况明、问题清、措施实。

201.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

202.打铁需要自身硬。这种硬，就是硬在本质、硬在能力、硬在作风、硬在行动。硬在本质，就是指中国共产党人要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本质。

203.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

204.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上要求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205.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抓作风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工作水平。

206.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207.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

208.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必须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帮助干部群众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

209.形象地说，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

210.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要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211.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国家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212.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任何具有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

213.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

214.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

215.在我们党员干部队伍中，信仰缺失是一个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216.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

217.中国共产党章程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

218. 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219. 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

220.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221.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

222.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

223.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

224.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

225.人才竞争已经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核心。

226.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

227.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

228.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228.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230.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其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

231.党员、干部不能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政治上的自由主义。

232.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33.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

234.“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强烈的问题意识。

235.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提出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

236.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发展中国，我们就是要有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37.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

238.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

239.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

240.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

241.党的十八大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242.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

243理想信念坚定，是好干部第一位的标准，是不是好干部首先看这一条。

244.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

245.创新精神是中华民族最鲜明的禀赋。

246.党员的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

24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就特在其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上。

248.实践告诉我们，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

249.2013年，习总书记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的倡议。

250.中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

251.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

252.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